

沪卫规划〔2021〕3号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浦东新区、嘉定区、青浦区、松江区、
奉贤区卫生健康委：

为落实市政府《关于本市“十四五”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2号），支持新城高水平规划建设，满足新城人民群众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需求，我委制定了《关于加强新城医疗卫生资源规划配置的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3月3日

关于加强新城医疗卫生资源规划配置的方案

为落实市政府《关于本市“十四五”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2号），支持新城高水平规划建设，满足新城人民群众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需求，现就加强新城医疗卫生资源规划配置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源规划配置目标

加快推进新城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，到 2025 年，建成与新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整合型、智慧化、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成为新城发展的重要支撑，助力新城成为引领高品质生活的未来之城、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、人民城市建设的创新实践区、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示范区和上海服务辐射长三角的战略支撑点。

二、资源规划配置原则

（一）坚持高标准配套

坚持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，按照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标准，适度超前配置医疗卫生资源，服务新城建设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健康需求导向

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、规模与结构，加快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城扩容下沉，更好地满足居民健康需求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规划配置

根据不同新城功能定位和人口规划，加快补短板、增功能、提能级，注重资源集约共享，提高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效率。

三、资源规划配置标准

(一) 机构设置

1.专业公共卫生机构。原则上要设置疾病预防控制、妇幼保健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、急救、血液、综合监督执法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分支机构（站点），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。其中：

——超过 100 万人口、区域面积较大、区域内未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城应设置分中心，分中心选址应满足 30 分钟覆盖本区域的应急响应能力要求。

——新城精神卫生防治职能由所在区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承担，人口增量特别大的新城，可通过新建、迁建或改扩建所在区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等形式，增加精神卫生防治资源。每 5-10 万人设置 1 所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点（包括心理咨询等）。

——应设置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（可挂靠相关专业机构）、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（可挂靠相关医疗机构）、口腔健康中心（可挂靠区牙病防治所等机构），承担视觉健康、口腔健康服务管理工作。

——应有具备开展区域爱国卫生运动、人群健康教育与促进相关技术指导功能的服务站点。

——每个新城设置不少于 1 家的急救分站和献血点位（包括献血屋或流动采血车）。

——区域内未设置卫生监督机构的新城，按照每 20-30 万常住人口（1 至 2 个街镇）设 1 个卫生监督工作站点，人员由区监督所派驻。

2.公立医院。新城应至少设置 1 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、1 家区域性医疗中心和 1 家中医医疗机构，并根据健康需求，规划设置儿童、妇产、精神、肿瘤、传染病、康复等专科医院。新城应加强“平战结合”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救治体系建设，设置不少于 1 家发热门诊。

3.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原则上每个街镇设置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每 3-5 个居委会、1-2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。每新增 5-10 万人口，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。根据人口分布与周边医疗资源供给，相应配置发热哨点诊室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具体标准参照《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》。

4.社会办医疗机构。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.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，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。100 张床位及以上的社会办医院设置、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。

(二) 床位设置

1.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6.5 张。其中，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公立医院床位规模，医院隔离留观床位按照发热门诊标准进行设置，专科医院床位数按照服务需求进行设置。

2.中医类医院床位。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不少于 0.7 张。

3.护理和康复床位。按 60 岁以上户籍人口 0.75%的比例配置长期护理床位，按每千常住人口 0.25 张的要求配置康复床位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34

